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國 楓 周 刊

二零二一年第三十三期，总第六五六期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
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CONTENTS



03/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which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by Grandway, was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Gem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威派格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审核通过

Grandway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to WPG(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 Ltd.'s application for non-public share offering project was approved

国枫合伙人载誉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国防与军工榜单

Grandway Partners won the top 15 LEGALBAND China Lawyers Special Recommendation List 2021: National defence and Military Industry List

10/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最高法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激励法官担当作为

SPC Improves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for Urging Judges to Perform Duties

北交所发布交易和会员管理两件业务规则及若干细则指引指南

BSE Releases Trading and Members Management Rules along with Several Detailed Rules, Guidelines and Guides

两高一部发文禁止法检律不正当交往 规范离任人员从业

SPC and Two Other Authorities to Prohibit Improper Interactions among Judges, Procurators and Lawyers and Regulate the Employment of Departing Staff Members

证监会修订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并公布设立北交所制度规则

CSRC to Revis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tock Exchanges and Introduce Institutional Rules for Establishing Beijing Stock Exchange

14/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拟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有关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related to service invention of the core technical personnel of the proposed listed company and the former working units

清算义务人责任案件相关争议法律问题初探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liquidation of obligatory liability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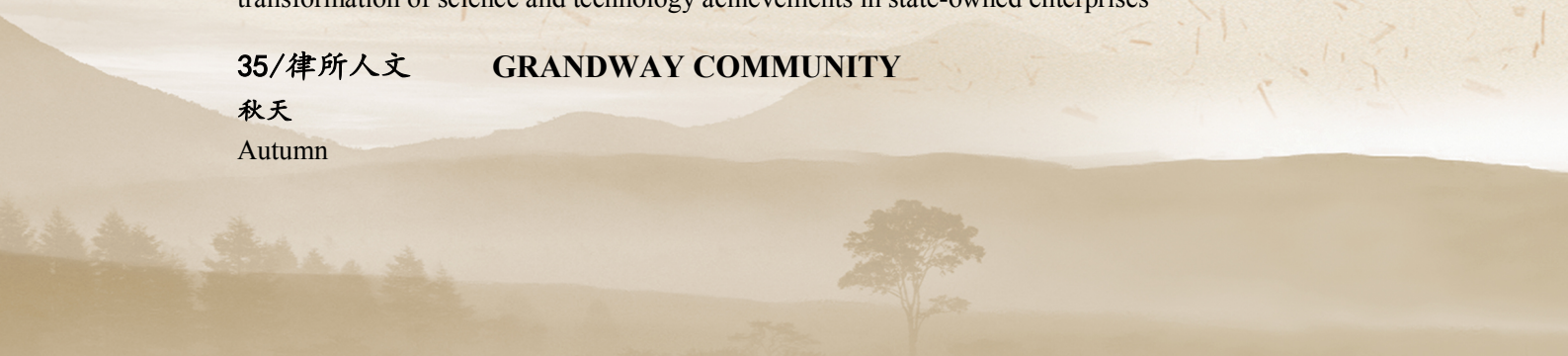
关于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中科技人员奖励机制的思考及建议

Thought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reward mechanis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ersonnel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35/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秋天

Autumn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Shenzhen Urban Transport Planning Center Co.,Ltd., which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by Grandway, was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Gem of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2021年10月29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深城交，股票代码：30109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深城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36.50元/股，募集资金146,000万元。

深城交立足深圳与粤港澳大湾区、服务全国，是深圳市交通发展、综合治理和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的重要技术支撑单位，相继完成了深圳市整体交通规划、深圳市城市交通白皮书、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深圳市综合交通大数据支撑平台总体方案等一系列代表性的重点项目，并将业务推广到全国。

本次上市后，深城交继续坚定以“交通让城市更美好”为使命，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为愿景，以技术领先为核心、质量优秀为前提、人才领先为保障，积极构建发展“以

大数据分析为基础、以协同规划为引领、以品质设计为支撑、以系统集成建设为实践、以智慧运维为反馈”的闭环业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城市交通“传统基建”+“新基建”协同融合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城交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顾问，陪伴与见证了深城交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过程，提供的专业优质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好评。法律服务团队由合伙人周涛律师负责，项目签字律师为袁月云律师、赵耀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黄巧婷律师、律师助理王茂霖等。



周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
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



袁月云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投资、并购重组、证券发行、资产证券化



赵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威派格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审核通过

Grandway provides legal services to WPG(Shanghai) Smart Water Public Co., Ltd.'s application for non-public share offering project was approved



2021年11月1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威派格,股票代码:603956)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威派格专注于二次供水行业，致力于通过提供二次供水的“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生产集成-安装调试-设备监控-维保服务-改造升级-优化运营”的全生命周期产品及服务为供水“最后一公里”保驾护航。威派格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智慧给排水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项目顺利过会，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威派格本次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项目签字律师为臧欣律师、薛玉婷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池名律师。



臧欣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



薛玉婷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

国枫合伙人载誉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国防与军工榜单

Grandway Partners won the top 15 LEGALBAND China Lawyers Special Recommendation List
2021: National defence and Military Industry List



2021 年 11 月 4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 2021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国防与军工榜单，国枫合伙人曹一然律师、合伙人孟文翔律师凭借卓越的市场表现和良好的行业口碑，荣登国防与军工特别推荐榜 15 强榜单。



曹一然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
矿业开发



上榜理由：曹一然律师具备专业的法律素养和资本市场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从业以来主办或参与了多家国防与军工企业的上市及常法项目。曹律师近期成功促成了高端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落地，其重点客户还包括：以密码技术为核心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视频智能分析技术、数据感知及计算技术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曹律师在相关项目中严格对照审核要求，为客户公司上市提供全流程的法律服务，重点关注客户的科创属性，为其技术研究保驾护航。“曹律师在项目全过程中展现的敬业精神和专业水准令我们非常满意，希望能与曹律师保持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孟文翔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
金融业务

上榜理由：具备军工保密人员资质的孟文翔律师在资本市场领域专业技术精湛，尤其深耕国防军工相关企业证券化法律服务近十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孟律师为核心的团队曾为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跨境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该项目为央企的海外并购之路探索出新的模式，至今仍为境内资本市场最具有影响力的跨境并购项目之一，并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肯定：“从复杂方案的设计，与交易各方的多轮谈判，直至跟进境内各部委的并行审批，孟律师团队均表现得十分出色，为项目的成功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样，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反向收购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以孟律师为核心的团队亦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在交易架构的设计、方案论证、各方谈判及境内行政审批等关键点上均发挥了专业律师的积极作用。

LEGALBAND2021 年度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国防与军工”榜单历经长达一个多月的调研，调研团队细致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



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内容,同时结合LEGALBAND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国防军工此一特殊领域的长期关注与洞察,最终选拔出了15位中国大陆地区备受推崇的国防与军工律师。

未来,国枫律师将一如既往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致力于客户愿景的达成,精益求精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法律服务。



最高法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激励法官担当作为

SPC Improves the Evaluation Mechanism for Urging Judges to Perform Duties

2021年1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法官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意见》包含法官考核的内容、等次和标准、组织实施、结果的运用等内容。根据《意见》，对法官的考核，以其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以指标化评价的方式，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各方面，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审判工作实绩。《意见》明确，法官考核实行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采用量化赋分为主、定性赋分为辅的方式进行。其中，法官平时考核各等次的评定标准，由各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务员考核有关规定，结合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和本院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法官考核结果将作为法官等级升降、法官员额退出、绩效奖金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北交所发布交易和会员管理两件业务规则及若干细则指引指南

BSE Releases Trading and Members Management Rules along with Several Detailed Rules, Guidelines and Guides

2021年10月27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出《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下称《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2件基本业务规则及31件细则指引指南。上述业务规则自11月15日起施行。

根据《规则》，交易参与者应当通过在北京交易所申请开设的交易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并遵守本《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关于证券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本所股票可以采取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等交易方式。经证监会批准，竞价交易可以引入做市商机制。同时发布的31件细则指引指南涵盖发行上市、融资并购、公司监管、证券交易、会员管理等方面。总体延续了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并按照试点注册制、上市公司监管和交易所职责相关的上位法进行了调整优化。

（来源：北京证券交易所）




两高一部发文禁止法检律不正当交往 规范离任人员从业


SPC and Two Other Authorities to Prohibit Improper Interactions among Judges, Procurators and Lawyers and Regulate the Employment of Departing Staff Members

最高人民法院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

《意见》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基础上，以负面清单形式详细列举了七种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包括禁止私下接触、禁止插手案件、禁止介绍案源、禁止利益输送、禁止不当交往、禁止利益勾连等。《意见》对健全不正当接触交往监测发现查处机制、加强司法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律师执业监管机制、推动正当接触交往机制等提出要求。司法行政机关要强化律师执业监管，加快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律师因不正当接触交往受处罚处分信息，规范律师风险代理行为。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证监会修订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并公布设立北交所制度规则

CSRC to Revis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tock Exchanges and Introduce Institutional Rules for Establishing Beijing Stock Exchange

2021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修订后《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并对外公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五部规章，其中，《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交所主要制度规则将于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办法》修订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内容：一是规定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二是明确和完善有关监管安排。三是明确部分条款的适用安排。同时，此次发布的北交所主要制度规则涉及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三件规章以及相关的十一件规范性文件；为做好制度衔接，丰富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工具，配套修改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两件规章，制定了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两件内容与格式准则。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职务发明有关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related to service invention of the core technical personnel of the proposed listed company and the former working units

作者：谭巍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后于同年 11 月 13 日撤回申请材料，上交所于次日宣布终止审核。根据披露文件，汉弘集团折戟的关键原因即是竞争对手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汉弘集团在核心技术侵权、虚假销售、环保违法的不断举报，以及润天智自 2019 年 1 月起便提起针对其前员工同时也是汉弘集团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秘密侵权诉讼。虽案件一审判决驳回了润天智的诉讼请求，但润天智提起上诉，案件二审程序当时正在进行，汉弘集团也在反馈回复中着重说明不存在对任意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及争议技术的重大依赖，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最终汉弘集团 IPO 之路还是止步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纠纷。


关键技术的知识产权是拟上市公司的重要竞争力和核心资产，其权利的独立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或潜在纠纷等是企业上市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的重点关注问题，拟上市公司使用的技术专利如果可能被认定为第三方的职务发明而归属于其所在单位，将对拟上市公司的资产和技术独立完整产生重要影响，并对企业上市造成障碍。

第一部分 职务发明的认定

一、职务发明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专利法》第六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2、《专利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二)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三)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3、《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 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第二款所称“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包括：

- (一) 履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承担其交付的其他技术开发任务；
- (二) 离职后一年内继续从事与其原所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岗位职责或者交付的任务有关的技术开发工作，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其职工就职工在职期间或者离职以后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权益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约定确认。


第三条 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第二款所称“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资金、设备、器材、原材料、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

第四条 民法典第八百四十七条第二款所称“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职工在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资金、设备、器材或者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且这些物质条件对形成该技术成果具有实质性的影响；还包括该技术成果实质性内容是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的情形。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对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约定返还资金或者交纳使用费的；
- (二) 在技术成果完成后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对技术方案进行验证、测试的。

二、职务发明的认定要点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可知职务发明的认定要点如下：



1、职务发明认定的前提是发明人与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或者临时工作关系。而判断发明人与单位之间工作关系的性质，应当约定优先，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才需要根据双方所实施的实际行为和结果进行综合判断。

2、发明专利与原单位担任职责及承担任务之间的相关性，是裁判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申请的发明专利是否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申请权是否属于原单位的关键。

最高院通过第158号指导案例释明，判断是否属于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时，应注重维护原单位、离职员工以及离职员工新任职单位之间的利益平衡，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作出认定：

一是离职员工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的具体内容；

二是涉案专利的具体情况及其与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的相互关系；

三是原单位是否开展了与涉案专利有关的技术研发活动，或者有关的技术是否具有其他合法来源；

四是涉案专利（申请）的权利人、发明人能否对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或者来源作出合理解释。


3、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判断是否构成职务发明的重点，包括职工在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资金、设备、器材或者原材料等物质条件，并且这些物质条件对形成该技术成果具有实质性的影响；还包括该技术成果实质性内容是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阶段性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的情形。

第二部分 上市审核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职务发明的审核要点

一、拟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如曾在同行业公司或高校任职，监管部门较为关注其任职合法合规性以及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1、泽达易盛（688555），请发行人说明：……（3）结合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同行业公司 and 科研院所的任职情况、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履历与职务发明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科研院所、同行业公司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华培动力（603121），请说明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是否与其他机构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说明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



成果，技术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运达股份（300772），请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

二、如拟上市公司与高校或其他公司存在研发上的合作关系，监管部门重点关注知识产权的归属，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拟上市公司是否受让、使用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1、威胜信息（68810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各高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2）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高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4）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2、科前生物（68852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权属事项进行详细核查：（1）属于华中农大或其他相关方职务发明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行详细核查，充分说明是否取得所在单位或权利人的同意，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3、金博股份（68859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廖寄乔及其他曾在中南大学任职人员（如有）在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中南大学同意，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2）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对中南大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4）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三、公司或核心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争议的知识产权存在技术依赖。

1、恒强科技（未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军祥曾持有华祥电子 30%股份，并于 2009 年 11 月取得华祥电子 100%股权。此外，发行人的部分董监高、研发工程师也曾在华祥电子



任职。请发行人代表说明：……（2）发行人重要专利技术的取得方式及时间，并结合研发团队成員的工作经历，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航天模塑（未上市），关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竞争对手拓自达起诉发行人侵害其发明专利诉讼的主要争议情况、案件审理情况及公司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案件二审胜诉后相关产品、专利是否还会存在其它潜在纠纷或争议；（2）募投项目“两层法挠性覆铜板”核心技术路线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的情形，夏登峰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具体时间及具体方式，与在天诺光电任职时间是否发生重合；（3）发行人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4）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还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是否全面、充分。

第三部分 拟上市公司的合规措施及中介机构的答复思路

一、上市公司反馈答复案例

1、运达股份（300772）


问询：请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

回复：“本所律师查阅了机电院及发行人历史上研发项目的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作为核心技术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的简历；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发展过程进行核查；获取了机电院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涉及杨震宇等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机电院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与机电院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义务）或保密义务的书面确认；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开发与研究的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主要有叶杭冶、许国东……，除许国东外，其余或仅在机电院和公司任职，或仅在公司任职，未涉及其它任职单位。

……机电院已书面确认发行人取得的各项核心技术不涉及杨震宇、叶杭冶等人曾在该单位任职时的职务成果，与机电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许国东自 2002 年 7 月始在运达有限担任工程师职务，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曾在上海成原自动化仪表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之后又回到运达有限工作。上海成原自动化仪表系统有限公司未生产或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产品，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来源及许国东在上海成原自动化仪表系统有限公司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前述人员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

通过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

2、威胜信息（688100）

问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各高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2）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3）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高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4）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回复：“1、与各高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

2、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但前述高校及科研院所与发行人之间从未有过股权投资关系，且不曾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外，亦无其他重大经营方面往来，发行人不存在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的情形。

3、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高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从事本职工作期间完成，不存在相关研发人员利用其在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执行其他单位的任务或者利用其他单位的工作条件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自高校或其相关人员受让取得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述研究开发成果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尚未形成知识产权，根据协议，相关研究开发成果及后续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利（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受让、使用属于高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4、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上述高校与科研院所与发行人之间就知识产权的成果归属约定明确清晰，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诉讼。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南大学……签订的合作协议。
- (2) 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取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审阅非原始取得知识产权的转让合同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非原始取得知识产权的来源。
- (3) 审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高校联合培养博士后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核查上述人员的劳动关系及职务发明情况。
- (4) 审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权属诉讼相关费用。
- (5) 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 (6) 通过访谈部分合作高校人员和取得部分合作高校及科研院所出具的确认函的形式……
- (7)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及通过搜索引擎进行检索，走访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纠纷。”

3、金博股份（688598）

问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廖寄乔及其他曾在中南大学任职人员（如有）在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中南大学同意，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2）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1、廖寄乔及其他曾在中南大学任职人员（如有）在发行人处拥有权益、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是否取得中南大学同意。廖寄乔为高校普通教师，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其对外投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根据中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

2、廖寄乔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是否履行了审批、备案或其他必要程序

（1）《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经核查廖寄乔提供的调查表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廖寄乔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廖寄乔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关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对外投资及兼职的规定……经访谈廖寄乔，廖寄乔在中南大学未担任领导职务，仅为学院教授，属于高校普通教师，不适用上述规定。

(3) 关于普通高校教师及职工兼职的主要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廖寄乔作为高校普通教师，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廖寄乔已于2019年6月与中南大学、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签订了《中南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协议书》。此外，根据中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廖寄乔在金博股份及其前身任职已取得中南大学的批准，符合中南大学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主要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成果如下：……

上述发明人中，廖寄乔原任职单位为中南大学二级学院，根据中南大学出具的《确认函》……

根据上述研发人员的书面确认……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市公司反馈答复案例，我们可对中介机构在应对监管机构问询的答复思路及拟上市公司做好核心技术人员及职务发明相关合规措施做出总结。

二、中介机构答复思路

中介机构在答复监管机构问询时，可考虑着重从下列角度论述：

1、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履历及教育背景进行披露，通过比对相关技术专利研发形成时间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论证不属于职务发明。如无法从时间角度排除职务发明可能的，则需要进一步对相关技术的形成过程进行分析，结合职务发明认定要点，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是否构成劳动关系或临时工作关系及是否对职务发明作出约定、有关技术专利的研发活动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任职单位的工作职责是否存在联系、有关技术专利的研发是否主要利用了前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等方面论述不属于职务发明。理想情况下，取得前任职单位关于有关技术专利非职务发明的说明，可以有效确认相关技术专利的权利归属，避免潜在纠纷。具体的核查方式包括列示技术专利的研发形成时间、对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原任职单位进行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和原单位出具确认函等。

2、如发行人存在与高校或其他公司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专利，应具体说明合作模式、有关研发人员任职或兼职的合法合规性、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分配安排，并对是否存在受让、使用权属于高校或其他公司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以及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自高校或其他单位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具体核查方式包括列示拟上市公司与高校或其他公司的合作合同内容、对合作各方进



行访谈、发行人及合作方提供说明以论证有关人员任职合法合规以及拟上市公司不存在受让、使用属于高校或其他公司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况等。


3、中介机构还应对拟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调查，尤其是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职务发明侵权诉讼案件的，应具体说明案件审理进程及结果，对案件可能的不利审判结果对拟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做出说明，还可从拟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有关技术权利依赖程度角度阐述。

三、拟上市公司可采取的合规措施

结合职务发明的认定要点及司法审判实践，拟上市公司可从以下方面做好合规措施。首先，拟上市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背景调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员工的工作经历和职务范围、离职入职时间、技术领域和研发项目、是否有竞业协议或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等；其次，拟上市公司应完善对相关人员的管理，例如与新员工签署不侵权承诺函、避免相关员工在离职一年内或竞业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本职工作相关的研发，还可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如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有关专利尤其是核心技术专利应属于拟上市公司所有，应安排核心技术人员转让专利。此外，对于员工的入职、离职、研发内容等关键信息应当合理地记录、保存，以确保在涉及争议时能掌握有利的证据，避免知识产权成果的流失；另外，还可以对离职员工的去向、行业内竞争对手的人事和研发情况定期地进行追踪和监控，以尽早发现任何潜在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总结

在市场竞争激烈、科研实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愈发受到重视、科技人才流动愈加频繁的环境下，监管机构乃至投资人对拟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职务发明情况也投入更多的关注目光。拟上市公司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知识产权的合法合规性建设是保护自身利益以及防患于未然的必然选择，中介机构在辅导上市过程中也应加强对知识产权合法性的关注。



清算义务人责任案件相关争议法律问题初探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liquidation of obligatory liability cases


作者：戴嘉卉、邓乃卿

一、前言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企业法人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在参与市场竞争时不仅要遵循准入规则，退出市场也要有完备的规制。依照公司法精神，在通常情况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当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但基于建立一个健康、有序的法人退出机制，保护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统一执法尺度等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亦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清算责任，这一规定揭开了公司的面纱，使股东不再隐于公司背后，而是直接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务中，因上述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股东不在少数，甚至一些案件的处理结果不适当地扩大了股东的清算责任。《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也提到：“特别是实践中出现了一些职业债权人，从其他债权人处大批量超低价收购僵尸企业的“陈年旧账”后，对批量僵尸企业提起强制清算之诉，在获得人民法院对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认定后，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请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在实务中，对于股东清算清偿责任的认定对于维护股东权益至关重要。本文重点围绕《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规定的股东清算责任案件中涉及到的一些问题展开论述。

二、清算清偿责任概念的法律分析

关于清算清偿责任，《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第2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造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清算的，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款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20条第3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法理基础即为公司法中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清算清偿责任系因为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或者不当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无法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的行为责任转变为财产责任。因此，清算清偿责任请求权的基础仍然是侵权损害赔偿。

三、实务中影响清算清偿责任成立与否的因素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虽明确规定了清偿义务人的责任，但在实践中，鉴于个案情形均有不同，尤其是《九民纪要》出台之后，对于此种情形下股东清算清偿责任的实际承担与否还应考虑诉讼时效、基础债权的确定、因果关系等多种因素。

（一）“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的认定需要有前置程序

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第 2 款及第 20 条，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因股东原因致使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造成了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的后果，将会直接导致其承担清算清偿责任。由此可见，前述条款均将“无法进行清算”作为责任承担的要件，即相关清算义务的履行瑕疵需要达到“无法进行清算”的后果。

在实践中，有一种观点认为，清算义务人未在法定期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即应推定无法清算，可直接让其承担清偿责任。该种观点存在明显漏洞，理由在于：其一，未经清算程序，无法直接推定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也无法认定债权必然受到侵害。其二，通过对《公司法》第 183、184 条条文的文义分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上述规定，在司法强制清算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职责在于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并负责监督清算过程，而没有赋予司法机关在清算组成立之前可自行决定清算能否进行的权力。其三，从清算的客观要求方面考量，公司清算专业性极强，涉及利益众多。如由司法机关自行决定是否无法清算，缺乏专业性。

此外，鉴于“无法进行清算”为消极事实，在实务中针对举证责任分配，证明内容及程度等问题均易发生争议，债权人若要证明这一事实难度较大，这无形中也增加了债权人的维权成本。以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与北京广播电视台、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为例，该案由于债权人关于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的举证未能达到法院认可，最终未被再审法院改判而是发回重审。再审民事裁定书中认为：“本案需要进一步查明盛世旅游公司名下是否仍有财产，北京广播电视台与管道局公司是否怠于履行股东的清算义务并导致盛世旅游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以及建工四建公司何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盛世旅游公司无法进行清算。”裁定：“一、撤销北京市第



三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3民终979号民事判决以及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民初19139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的事实需要经过清算程序加以认定。


（二）清算清偿责任的承担与否需要经过诉讼时效的判断

清算义务人的清偿责任属于侵权责任，其法理基础是法人人格否认，其请求权的基础是侵权损害赔偿，属于债权请求权，应当适用诉讼时效。《九民纪要》中明确提到，公司债权人请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股东以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为由抗辩，经查证属实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这一规定是符合当前实际的，若公司无法清算的事实状态早已存在，但是债权人自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无财产可供执行十余年甚至更久后才主张权利，显然不够积极，对这种“权利睡眠”法律不应保护。同时，在无法清算的情况下，股东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这已经突破了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如果没有时效限制，将会使股东责任过重。

关于清算清偿责任的诉讼时效起算时点，《九民纪要》亦作了明确规定：请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公司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无法进行清算之日起计算。然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无法进行清算之日”的起算时点的具体认定，仍为司法实践中的难点。

若公司进行过强制清算、破产清算，但经人民法院审理后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完全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程序的，债权人应当在终结裁定送达后的3年内向有关清算义务人主张权利；若公司没有进行过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的，债权人直接起诉清算义务人承担清算清偿责任，如经审查确实存在无法清算情形，清算义务人以时效抗辩的，由清算义务人举证证明债权人何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而导致公司无法清算的事实，以该时点起算诉讼时效。

以北京国旺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蔡爱民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再审民事裁定书中观点为例，该裁定书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国旺公司（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后，一审法院于2007年6月2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时，国旺公司（债权人）即已知晓三河市京联钢结构有限公司（债务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的事实状态，理应持续关注京联公司的经营情况，包括其是否正常营业和是否存在营业执照被吊销的情形。2010年11月2日，京联公司（债务人）被吊销营业执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营业执照被吊销等法定事由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国旺公司（债权人）在京联公司（债务人）营业执照被吊销近十年期间，既未要求京联公司的股东履行清算义务，也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或者请求蔡爱斌承担清偿责任。国旺公司作为债权人于2020年4月8日提起本案诉讼，要求京联公司股东蔡爱斌承担怠于清算的清偿责任，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在上述案件中，公司没有进行强制清算，债权人直接起诉清算义务人承担清算清偿责任，在清算义务人主张其清偿责任已过诉讼时效，并且举证证明了债权人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收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文书和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长达十年之久的事实后，法院认可了其主张。分析其观点，在于法院认为，债权人在收到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文书后即已明确知道了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的事实状态，理应持续关注该公司的经营情况，一直到2010年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这一客观清算事由发生，持续关注公司情况的债权人应当明确知悉知道这一事实，清偿责任的诉讼时效也应从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开始起算。

（三）债权人主张清算清偿责任需要有确定的基础债权

债权人与公司之间的基础债权债务关系和债权人与清算义务人基于违反清算义务的清算清偿责任的法律关系不是同种性质，不属于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亦非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可以合并审理的范围。因此，债权人诉请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关责任，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对公司享有债权。常见的比如，债权人已经有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基于买卖、借贷等日常经营形成的债权，或者清算义务人本身对该债权无异议，那么可以在一案中进行审理。但如果如果没有生效法律文书对债权进行确认时，例如，公司债权人起诉，被告为公司及其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原告的诉讼请求第一项为要求公司偿还债务，第二项为要求股东对第一项承担连带责任。如当事人对与公司之间的基础债权无争议，即不存在一个案件中解决两种性质法律关系争议的问题，所以此种情况下，无须就基础法律关系另行诉讼，没有争议亦不成诉。如当事人对基础债权有异议，并提出证据的，基础事实的核查涉及大量基础证据的审查，且基础债权形成的事实可能是基于劳动争议、知识产权侵权等各种案件类型，混于一案审理既不易突出争议焦点又有碍于专业领域的审判分工，实践操作难度大。因此，清算义务人可以提出，应就债权是否成立另案诉讼解决。

（四）清算清偿责任的承担需要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如上所述，清算义务人的清偿责任属于侵权责任，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为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无因果关系可以构成清算赔偿责任及清算清偿责任的免责，但相关举证责任应当由清算义务人承担。《九民纪要》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举证证明其“怠于履行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




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主张其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以北京亚鹏腾飞物资有限公司与玄甲勇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中的观点为例：“清算义务人承担上述清算赔偿责任应符合以下构成要件：1.清算义务人有违反法律规定，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亦即清算义务人主观上存在不作为的过错；2.清算义务人的行为造成了债权人的直接损失；3.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行为与债权人的损失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经查，陆达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而早在此之前，亚鹏公司曾向朝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陆达公司财产，因未发现陆达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朝阳法院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4669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在亚鹏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时，陆达公司事实上已无偿债资产，且亚鹏公司没有提交证据证明陆达公司在执行程序中尚有其它主要财产未予执行，据此，目前证据不足以证明陆达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与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亚鹏公司应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一审法院对亚鹏公司要求两股东对14172判决项下陆达公司对亚鹏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维持。”

四、实务建议

实务中，股东在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就不再继续进行公司的收尾清算工作，最终被主张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不在少数。为降低此类风险，我们建议，可以从如下方面考虑：一是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阶段。股东应当积极履行清算义务，自公司出现解散事由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包括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对清算事项进行决议，股东个人要及时保留好提请召开股东会议或者主张开展清算工作的书面材料，为日后证明未怠于履行清算义务保存证据资料妥善保管好公司主要财产、财务账册、重要文件资料，防止被转移丢失，避免出现无法清算的状态。二是在公司清算清偿责任的诉讼阶段。若已经发生了债权人主张股东承担清算清偿责任的情形，股东可以围绕“未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怠于履行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无法进行清算”的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债权已经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等为由进行抗辩，以最大程度维护自身权益。

参考文献：

1.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义务人责任案件中的审判实务问题》。
3. 关峰：《〈九民纪要〉思考：公司清算义务人连带清偿责任追究之实务争点》。
4.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因与北京广播电视台、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再审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再85号。
5. 《北京国旺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蔡爱民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再审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申3739号。
6. 《北京亚鹏腾飞物资有限公司与玄甲勇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21）京02民终13026号。



关于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中科技人员奖励机制的思考及建议

Thoughts and suggestions on the reward mechanism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ersonnel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作者：袁晓东、朱婧敏

近年来，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国有企业改革中的热点，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也纳入了“十四五规划”纲要中，而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转化中尤为重要的因素，如何激发科技人员的研发热情，提高科技成果的转化率，成为热议的话题。

2019年，国务院出台《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其中提及“支持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的核心团队持股和跟投”。虽然该方案针对的是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企业，但并未禁止其他类型的国有企业在核心员工跟投方面做出创新尝试。

2021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21-2023年)》，强调了以市场配置，政府引导、全球视野，发挥上海科技创新资源禀赋与市场要素资源优势为基本原则，推动国企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健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职工持股和各类股权激励试点，推动国企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完善国有创投企业市场化运作实施细则。探索高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国有股权分类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国有资产考核、退出机制等。该方案为国有企业在科技人员奖励制度的建立方面提供了政策指导及创新的空间。

本文拟从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员工的参与、分配角度出发，以现有政策依据、实践经验为背景，参考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对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的建立提出建议。

一、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方式一般可分为以下四种：1) 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企业获取一次性转让或许可对价；2) 自行实施投产，企业在一段时间内通过成果的销售获取利润；3) 与第三方合作实施投产（包括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及委托第三方开发），企业在一段时间

内通过成果的销售获取利润；4)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企业在一段时间内享受被投资企业的收益。

二、员工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参与、获取奖励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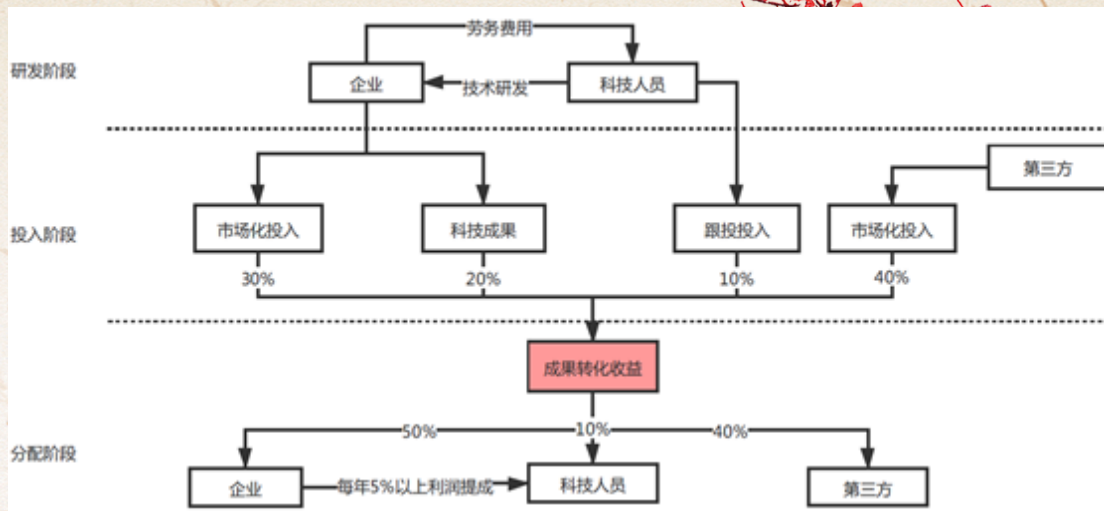
1. 科技人员参与方式

目前，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各项规定中，对于科技人员的奖励集中于现金奖励而非类似权益奖励的方式，因此目前实践中多数科技人员均以隐名方式参与科技成果的转化，即通过企业内部分红的方式取得相应转化奖励。但在各项规定中亦无禁止权益奖励的规定，从探索和鼓励的角度，笔者认为可考虑尝试科技人员显名，即以个人名义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具体而言可通过企业与科技人员、第三方合作机构签订协议或项目公司股权投资的方式实现。

此外，科技人员项目跟投在无禁止性规定出台的情况下，可作为激励员工进行科技创新并积极实施转化的较好形式。科技人员项目跟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类比于股权投资，在政策方面，国有企业员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存在一定限制，即国有企业员工“上持下”的限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规定，国有企业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可见，国有企业员工一般而言不能持有该国有企业投资企业的股权，但该限制中的例外情形为科技人员的持股留有了余地。

在跟投数额方面，参考关于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的总额存在上限（如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的总额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且单个员工的持股比例亦存在上限（《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规定了3%的上限，《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规定了1%的上限）。

鉴于上述员工持股比例存在限制，笔者认为，从另一角度来看科技人员的跟投也可理解为“合作实施”的合作内容，即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科技人员的出资及利润分成，从而无相应持股及持股比例之限制。因此，国有企业可尝试在制度建设方面为科技人员参与项目跟投做出突破。跟投机制示例如下图：




关于科技人员跟投的实现形式，一是直接跟投，即科技人员直接出资投资新项目或新设公司。这种方式较为简单直接，前文亦已述及对科技人员的显名合作目前无禁止性规定，但科技人员直接作为股东，往往会造成决策权和分红权难以分离，或将导致项目公司管理上较为复杂，公司控制权分散。二是通过持股平台跟投，企业管理层人员和科技人员通过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新项目或新设公司，企业管理层人员作为普通合伙人行使管理职权，科技人员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仅提供跟投出资。该种方式能够实现决策权和分红权的分离，便于企业对项目进行管理及决策，在进行了科技人员激励尝试的企业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的跟投机制即采取该等方式。另外，通过基金份额跟投也是可供考虑的间接跟投方式。

在科技人员跟投的出资方面，参考国有企业员工股权激励的相关限制性规定，企业不得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等财务资助。故企业若考虑进行科技人员项目跟投的尝试，不宜对跟投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在目前实施员工跟投机制的国有企业中，海康威视在其《核心员工跟投创新业务管理办法》[1]（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获得国资委批复并实施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提升，实现了企业高速发展。根据其披露的方案，海康威视投资设立的创新业务子公司，海康威视持有 60% 的股权，保持控股地位，员工跟投平台持有 40% 的股权。出资跟投的核心员工分为强制跟投与自愿跟投两种，自愿跟投的员工基于风险自担的原则，通过跟投平台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并拥有相应的股权份额；另有经公司认可的核心员工，在未缴纳出资的情况下，平台指定主体将跟投平台的股权增值权授予员工。虽然海康威视的跟投管理办法存在特殊性，但对于其他国有企业依然存在一定借鉴意义。

2. 科技人员奖励方式

1) 相关依据



从现有相关法律、规定的结构上来看，国家层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国企激励办法》”）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规则进行了指导性、原则性的规定，各省市在此基础上分别制定了细化规定。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国企激励办法》主要在奖励对象、奖励方式、奖励时限及企业内部相关奖励制度制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可以收入提成、股份奖励、营业利润提成的方式对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重要人员进行奖励，《国企激励办法》将该等奖励人员限于科技人员，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无此限制。奖励数额由企业自行制定制度规定或与具体人员协商确定，若未规定或约定的，则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的比例用于奖励；自行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用于奖励。在企业内部奖励规定的制度建设方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国企激励办法》均对该等制度的民主性、公开性做出要求，即均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上海市在上述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了《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及《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两部条例，《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提高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的企业在未规定或约定奖励数额情形下的提取比例，具体而言，在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他人实施的情况下，将成果转化或许可净收入的提取比例提高至 70%；作价投资的，将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提取比例提高至 70%；自行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的，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的比例用于奖励。此外，《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对科技创新考核评价机制也提出了要求。

其他省市在相关提取比例方面也做出了不同规定，如《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将自行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的科技成果之营业利润提取比例提高至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五年内每年 10%。《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则将提取比例进行了下调，具体而言，将科技成果转化、许可他人实施所得使用费或转让费提取比例下调至不低于 20%；股权奖励为不低于该项职务科技成果入股作价金额 20%的股权；自行或与他人合作实施所得销售额的提取比例下调至三至五年内每年不低于百分之零点五。

《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亦对奖励时限进行了规定，在企业未规定或约定奖励时限的情况下，企业应当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奖励；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股权奖励。

2) 奖励方式





根据上述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后，在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无相关奖励制度，亦与科技人员无约定的情况下，对于科技人员的奖励方式为：

a) 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

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一定比例的收入用于奖励（上海市相应比例为 70%）。

b) 自行实施或与第三方合作实施：

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投产后的的一定年限内，可以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一定比例的利润用于奖励（上海市相应规定为 5 年内每年 5%）。

c) 作价投资：

应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一定比例的股份或出资用于奖励（上海市相应比例为 70%）。

3) 奖励实施方式之思考

本部分主要就科技成果转化单位与第三方合作或自行实施投产过程中对科技人员的奖励问题进行思考。在考虑上述问题时，前述依据的规范中对于奖励方式的规定主要倾向于指导性、引导性而非禁止性，因此在该等规范下，国有企业可以考虑对于奖励的具体方式做一定程度的灵活变通，并借鉴其他类型国企改革方案进行创新。

分析前述规定中有关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有关比例的设定初衷，在转让或许可所得提取不低于 70% 的规定中，因该等转化为一次性转化，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的收益按照转让或许可合同所约定的价款一次性获得，故成果转化收益的市场化因素较小，奖励科技人员的分配权重考虑较多，所以才会有不低于 70% 的指导性规定；而在企业自身参与实施（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投产的过程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市场化因素较多，评估价值或无法准确反映科技成果所能带来的经济收益，因此对科技人员的奖励设定了期限（5 年）和比例（每年 5%）的指导性规定。

科技成果在具有市场推广经济价值的情况下，一般而言市场化收益将大于单纯的许可或转让收益，但在转化过程中需要另行投入，该等投入包括资金的投入及相关科技人员的进一步技术投入，比如在科技成果市场化过程中对相应成果进行完善、升级等。因此，笔者认为在市场化推广的情况下，确定科技人员每年利润提成比例不宜直接按照评估价的 70%，而应当从科技成果推广的市场前景等角度考虑，另行设定每年高于 5%，且总额不高于评估价值 70% 的提成比例，该等比例亦可根据科技成果的盈利、市场竞争情况、科技人员是否对成果进行追加投入等情况适当浮动。在奖励的年限方面，应限定为 5 年（从盈利年度开始计算）。

三、相关制度建设思考

1. 制度层级

在存在上级国有企业的情况下，应考虑相应制度设计的层级：

1) 上级国有企业制定指导意见：笔者认为，一级国有企业应对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进行框架性的规定（包括对员工股权投资、分红激励等方面进行规范），而对于具体制度的制定应适当放权，由下级企业自主决定；

2) 决策权限：在具体科技成果转化的决策权层级方面，应考虑是否采取报送上级国资审批、企业自主审批或部分报审、部分自主审批的方式。为兼顾奖励的公平性及效率性，笔者倾向于采取部分报审、部分自主审批的方式，企业可从奖励数额、成果转化周期、投入要求等方面考虑，合理确定相应报审标准；

3) 下级企业制度备案：在企业制度不违反上级国资要求及规定的情况下，该等制度应提交上级国有企业进行备案；

4) 职工大会民主决策程序：根据前文相关规定，奖励制度在制定过程中需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并将具体制度提交职工大会经民主决策程序决定。

2. 人才评价机制

根据前文规定的要求，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人员需为该项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完成人、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技术人员，故制度内容中应包含人才评价机制，由此确定成果转化的奖励对象和奖励方式、参与人员分配比例等标准。如，可采用积分制确定科技人员在该项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贡献程度，并根据该积分确定各参与人员的分配资格及比例。在制定人才评价机制时，应考虑科技人员的本职工作、绩效评价与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机制是否重叠。

3. 具体科技成果的转化方式


对于具体成果的转化方式，鉴于前述相关规定中强调“约定”的概念，故制度内容中应明确相关成果转化方式的申请、决策程序。笔者建议，在前述规定及企业内部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可考虑在科研活动开展之初或者形成成果后通过内部审批或者协议的方式约定，最终转化方式由企业作出决策。

4. 科技人员跟投机制

若企业考虑采取科技人员项目跟投的方式参与分红的，同样，基于前述强调“约定”的概念，制度内容中应明确跟投方式的申请、决策程序。

在跟投数额及资金方面，鉴于上文所述各项规定均要求国有企业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保持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并对员工持股比例作出限制，故建议企业在制度中注意在该等持股限制的范围内确定跟投数额，并明确企业不对该等跟投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

若企业采取类似股权跟投的方式，基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考虑，还应在制度内容中明确跟投人员的退出方式，参考国有企业员工持股之规定及实践经验，制度设计应保证科技人



员所持份额不随其离开企业而流出,同时保持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参考海康威视的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退休及执委会同意的例外情况除外),一旦员工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该员工所持有的跟投平台股权或增值权即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转让(且只能转让)给平台指定的主体,跟投平台其他股东或合伙人无条件放弃优先购买权”。该等转让的对价依员工离开公司的原因不同而以不同标准计算。

实践中,国有企业可根据自身所处行业、业务特点,结合企业发展情况、竞争态势、人才流动情况等,统筹运用好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现金奖励与权益奖励等不同激励方式,探索多元化的激励模式,发挥好各类激励的综合效用,提高核心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注释:[1] 详见海康威视公告:

<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7f765a95-ec6f-489e-b5e0-98518f0ef56a>



《秋天》

作者：何其芳

震落了清晨满披着的露珠，
伐木声丁丁地飘出幽谷。
放下饱食过稻香的镰刀，
用背篓来装竹篱间肥硕的瓜果。

秋天栖息在农家里。
向江面的冷雾撒下圆圆的网，
收起青鳊鱼似的乌柏叶的影子。

芦篷上满载着白霜，
轻轻摇着归泊的小桨。

秋天游戏在渔船上。
草野在蟋蟀声中更寥阔了。
溪水因枯涸见石更清冽了。
牛背上的笛声何处去了，
那满流着夏夜的香与热的笛孔？

秋天梦寐在牧羊女的眼里。

